**113學年度傳伴獎助學金-清寒急難助學金申請書**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基本資料 | 姓名 |  | 系級 |  |
| 學號 |  | 性別 |  □男 □女 |
| 電子信箱 |  | 手機號碼 |  |
| 通訊地址 |  |
| 成績 | 前學年學業成績：上 下 平均 | 前學年班級排名： |

|  |
| --- |
| 符合條件 |
| * 本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需住院治療而無力負擔醫療費用者。
 |
| * 家庭或本人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致生活限於困境者。
 |
| * 家境清寒，且出具政府相關機關開立之證明者。
 |

|  |
| --- |
| 下列檢附文件資料表(申請學生勿填，由校方承辦人檢核勾選) |
|  1、申請表格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2、當學年內本人或家庭成員罹患重大疾病醫療收據證明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3、家庭或本人遭逢變故或意外災害證明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4、政府相關機關開立之清寒證明(里長清寒證明不予認可) |  □無 □低收入戶　□中低收入戶 □特境家庭子女 |
|  5、歷年成績單 |  □有　□無 |
|  6、歷年獎懲紀錄 | 　□有　□無 |

※必須為第一次申請。

※若上學期曾獲得傳伴清寒優秀獎學金者，不得提出申請。